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六次会议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9分出席)
(于下午4时23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5时20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10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于下午5时13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5时24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苏秀梅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何丰怡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黎志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芍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六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2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避免令会议时间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通过第三及第四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未有详尽记录上述两次大会会议的内容，请秘书解释原因。

4.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蔡专员已于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指出由于政府认为任国栋议员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九龙城区议会第三次会议的「其他事项」期间所作出的口头声明的部分内容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因此不会将有关内容收录于第三次会议记录之中。此外，由于政府认为第三次会议的讨论事项第 19 项，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九龙城区议会第四次会议的讨论事项第 6 至 11 项讨论事项及动议的内容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因此没有把有关内容收录于第三及第四次会议记录之中。

5. 李轩朗议员表示不接受秘书的解释，并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秘书须负责撰写会议记录。若秘书提交不完整的会议记录即未有履行法定责任。他建议在秘书未对上述不完整的会议记录作出修正前不应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6. 何显明议员指出在第四次会议记录中，有议员提出临时动议谴责两位议员「多番以规程为由，扰乱议会时间，滥用议会程序发表个人意见」。他又指出会议记录显示议员的发言均有问有答，合乎议会程序，故认为该动议属抹黑。他对在自己不在场时被别有用心的议员抹黑一事表达不满，并询问主席为何未有作出公正的裁决。

7. 任国栋议员认为政府意图筛选会议记录言论的做法并不恰当，故反对通过第三及第四次会议记录。

8. 周熙雯议员认为会议记录应完整记录会议期间曾发生的事项，包括议员的发言及出席记录等，而秘书不应在撰写会议记录时就是否记录个别内容作出任何判断，故建议否决第三及第四次会议记录。

9. 曾健超议员认为上述会议记录属杜撰，故赞同其他议员关于否决会议记录的建议。他又指出在第四次会议时，何显明议员早于下午 3 时 41 分离席。他认为全体议员均有责任出席会议，并认为何显明议员应对其不在席的行为感到羞耻。

10.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为「通过第三及第四次会议记录」，故不会处理于上次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事项。他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第三及

第四次会议记录不获通过。

要求政府立即订立《动物保护法》

反对通识教科书强制送审

反对政府借推港康码监控港人，要求全面保障个人资料私隐

11. 蔡专员表示经征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及仔细审阅文件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所有在场的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

12. 主席指出过往的区议会亦曾讨论相关议题，故查询为何过往的做法未有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

13. 蔡专员表示她已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致主席的信函及刚才的回应中交代政府的立场[蔡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备注：主席曾于讨论规程问题期间勒令被裁定违反《会议常规》的潘国华议员、何显明议员及梁婉婷议员离开会议室。)

要求解释批准安装流动通讯发射站之准则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5/20 号)

14. 主席表示虽然文件提呈人已因违反《会议常规》而被勒令离开会议室，以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回应议员的提问，惟局方已作出书面回应，故请议员阅览文件第 95/20 号及局方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15. 冯文韬议员认为局方的书面回应未有清楚解释其审批的程序，包括是否须征得大部分业主的同意，及会否咨询邻近大厦居民的意见。

1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加强巡查及遏止区内色情架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6/20 号)

17. 副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

应。

18. **何显明议员**指出虽然他被勒令离开会议室，但鉴于主席未有表示该命令是否通用于整个会议，加上主席有责任让他回到会议室介绍所提交的文件，故询问可否返回议程五。

19. **副主席**表示主席正与秘书厘清勒令离开会议室后能否回到会议室等技术性问题，故她将暂时主持会议，并进行其后议程的讨论。

2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要求加强巡查及遏止区内色情架步，并又提出以下意见：(一) 查询警方在收到举报后的调查程序及检控数字；(二) 查询警方会否主动翻查及打击区内有关「一楼一」的广告；(三) 要求警方跟进联合道的个案；以及(四) 查询色情场所的业主是否知悉有关情况，及警方会否检控相关业主。

21. **潘国华议员**补充表示，由于经常有女性于土瓜湾道益丰大厦等旧楼的楼梯口留连，影响到其他女性在回家途中时常被误认为是「企街」，令她们感到困扰，故他要求警方加强这方面的扫荡行动。

22. **冯文韬议员**指出过往曾有警员乔装架步顾客搜集证据时「吃霸王餐」，故查询警方就监察警员操守方面的措施。

23. **副主席**指出文件上提及「根据警方记录，九龙城区内思疑『一楼一』场所数字由去年同期的 173 间，大幅下跌至现时 46 间。」，故查询有关跌幅的主因是警方的有效打击还是该些人士因疫情而未能入境。她并查询警方在作出怀疑后的跟进行动。

2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黎志梁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21.1 警方主要透过加强巡逻、派遣人员乔装顾客搜集证据及检视网上资料，以遏止区内的色情活动。警方亦鼓励市民向警方举报有关活动，让警方及早掌握区内的情况。

21.2 警方会联同入境事务处等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打击行动，包括于昨晚(10 月 14 日)在狮子石道的一间泰藉人士经营的按摩场成功拘捕 4 名疑涉及色情活动及非法逗留香港的泰藉女子。

21.3 随着社会渐趋稳定，警方已恢复正常的巡逻工作，并预期在恢复警力下进一步打击有关活动。

21.4 警方一直十分重视警员的操守。特别职务队在乔装顾客时须遵守严谨的指引，包括不得在执行任务时进行任何性行为及身体上的

接触。

- 21.5 据情报显示，部分色情场所的女性来自内地，因此在警方加强打击及疫情的影响下，区内的「一楼一」场所数字出现上述跌幅。
- 21.6 警方会专注打击操控卖淫活动的组织，在现行法例下，若「一楼一」的个案不涉及被操控，或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维生，警方将透过守望及关注的方式处理。
- 21.7 若有关色情场所怀疑触犯香港法例，警方会去信其业主，要求他们多加注意。若有关场所再次触犯法例，在法庭完成检控及定罪后，警方将逐层递进，透过警告、法庭命令等形式作出跟进。
25.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对施政报告的期望—推动全面复苏，启动未来变革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7/20 号)

26. **副主席**表示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27. **主席**指出由于何显明议员于会议早段的行为极不检点，因此按照《会议常规》勒令他离开会议室。然而，考虑到会议上仍有不少议程需作讨论，因此他决定给予其一次机会，惟若何显明议员再次违反《会议常规》，他将再次勒令其离开会议室，并不得于是次会议期间返回。
2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就改善施政效率、加强应对疫情、加强保企业保民生力度、推动大湾区及其他区域合作、保障香港金融系统安全、改革再分配制度、拓地建屋、解决其他民生积压问题等多方面提出建议。
29.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批评蔡专员持双重标准，并指出文件中提及港康码及「推动大湾区及其他区域合作」，故向蔡专员查询为何以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为由于议程四期间离席，却未有于是项议程离席；以及(二) 不同意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并反对政府借推港康码监控港人，及要求全面保障个人资料私隐。
30.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文件中有关港康码及大湾区的内容或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故询问蔡专员须否作重新审视；(二) 指出若蔡专员持相同的标准，于是项议程期间离

席，他会尊重其决定，惟蔡专员现时的做法属厚此薄彼；以及(三) 希望特首以香港人的福祉为依归，包括于施政报告落实双普选、废除立法会功能组别、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警暴」、解释撤销检控豪景花园虐待动物案的原因、订立动物保护法、避免港康码出现监控港人的情况、废除通识教科书强制送审制度、撤回取消教师注册的决定及撤换教育局局长、以及为被内地拘留的 12 名港人提供协助。

31. **冯文韬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批评政府以立场先行的方式对议程进行筛选，不愿聆听不符合政府立场的意见；(二) 回应文件中的第二项，即建议「特首与政党定期会面，以及在构思重大政策的前期听取政党的意见」，指出以修订《逃犯条例》一事为例，问题的症结在于政府一意孤行，只听取支持修订条例的政党的意见，最终令社会动荡不安；(三) 建议施政报告落实民主的改革；(四) 回应文件中的第四项，即「要求公务员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及效忠特区政府」，指出港区国安法已具震慑力，故认为有关建议属多此一举，及未能改善施政效率；(五) 指出公众对特首的信任度处于历史的最低点，故认为特首应鞠躬下台；(六) 指出政府正研究容许市民于大湾区投票，并认为其政策过份向大湾区倾斜，抹杀了香港的原有特色；以及(七) 指出香港仍有其他的发展方式，并认为强推「明日大屿」愿景不符审慎理财的原则。

32. **麦瑞淇议员**要求蔡专员清晰交代是否不能讨论任何反对政府立场、批评政府施政或政策的议题。

33. **郭天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左汇雄议员及梁婉婷议员曾于 2018 年提出「要求制定全面的动物保护法」，并得到政府部门回应；(二) 认为议员提交的每一份文件，包括未被接纳的「要求政府立即订立《动物保护法》」、「反对通识教科书强制送审」、「反对政府借推港康码监控港人，要求全面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是项议程的文件第 97/20 号，均符合《会议常规》，并询问不接纳文件的决定是否为民政事务局的决定，及是否需要请局方派员出席交代；(三) 回应文件中的第十六项，指出检测及确诊存在着时间差，故担心推出港康码或会令部分人自以为安全，反而增加传播病毒的风险；以及(四) 指出民政事务局一边谴责区议员不愿与局方交流，一边多次以违反《区议会条例》为由不接纳议员所提交的文件，故认为局方应负上关上合作大门的责任。

34. **主席**要求蔡专员解释有关港康码及大湾区的内容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即是否与九龙城区内的居民的福祉相关。

35. **何显明议员**作出澄清，表示他所提交的文件并未提及「通识科」。
36. **麦瑞淇议员**读出何显明议员于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区议会文件第 97/20 号的内容：「要求检讨现行学校通识科内容，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她又批评蔡专员对议程进行筛选，不愿聆听不符合政府立场的意见。
37. **周熙雯议员**对特首押后宣读施政报告表示不满及遗憾，并指出政府在疫情下毫无作为，加上其施政缺乏效率及未有听取民意，导致社会萧条及民怨沸腾。
38.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政府去年被「保皇党」把持的议会所蒙蔽，未有听取有关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意见，令社会出现今日的恶果。她又表示虽然政府经常拒绝听取民意，但是她仍希望蔡专员向相关部门如实转达议员的意见，及不再限制议员的讨论空间。
39. **蔡专员**回应表示处方是按既定程序把文件第 97/20 号交予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阅览及回应，并收到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供议员阅览。
40. **李轩朗议员**查询处方有否按既定程序把「反对通识教科书强制送审」等交予教育局跟进，并指出何显明议员曾提出相似的议题，及得到局方千多字的书面回应。
41. **周熙雯议员**询问若其他政府部门愿意就议员提交的文件作出回复，是否代表有关文件符合《会议常规》；若部门不愿意作出回复，则有关文件不符合《会议常规》。她要求蔡专员回应有关决定乃专员、民政事务局、其他政府部门还是行政长官办公室的决定。
42. **黎广伟议员**指出蔡专员一直未有交代是哪位人员或哪个部门作出部分文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判断。他又认为押后宣读施政报告的做法如同把施政报告送交中央政府审批，并指出根据《基本法》，除了外交事务及国防事务，特区政府享有行政管理权，故他反对押后宣读施政报告的做法。
43. **蔡专员**回应指是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不同议员所提交的文件，故不存在全面否决个别议员所提交的文件的情况。她又表示处方会把议员提交的每一份文件转交予相关的政策局或部门阅览，若有关文件的内容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部门将提供支持服务；若有关文件的内容超出所订明的职能，部门则不会提供支持服务。
44. **曾健超议员**认为蔡专员一直未有解答议员的疑问，即此份文件为

何符合《区议会条例》。他又指出文件的内容空泛模糊，包括：(一) 文件中的第一项建议「重大政策的制定应在初期开始的不同阶段最少经行政会议讨论三次」，惟李慧琼议员作为文件中联署的第一位议员以及行政会议成员，却经常于会议时迟到早退，疏忽职守，故质疑有关建议的成效；以及(二) 文件中的第七项建议「确保能取得足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并指出现时的疫苗均处于试验阶段，故认为有关建议纯属空谈。

45. **李轩朗议员**相信就蔡专员所提供的理据及所持的双重标准，市民将自有公论。

46. **冯文韬议员**认为蔡专员的回复显示有关决定来自民政事务局或更高层的指示，故不愿再浪费时间讨论有关内容。

47.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将请民政事务局派员出席交代。

48. **蔡专员**重申，部门须根据《区议会条例》执行职务，若有关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部门就不会提供支持服务。她又要求议员在表达意见时避免作出带有人身攻击成分的言论。

49.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防疫抗疫基金无助市民应对经济困境

政府对症下药 直接支持有需要市民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98/20 号)

50. **主席**表示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

51.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政府直接支持有需要的市民。

52.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跟进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进度及康健站招标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99/20 号)

53. **邝葆贤副主席**表示何显明议员曾要求补回介绍议程五的文件，故请主席裁决。

54. **主席**表示议程五经已结束讨论，加上议员有责任于会议期间在席，因此他裁决不会返回议程五的讨论。

55. **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56.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就成效及选址方面跟进九龙城地区康健中心进度及康健站招标事宜，并建议增加康健中心/站的角色，为武汉肺炎等突发医疗情况作准备。

57.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由于葵青地区康健中心的使用程度低，因此政府应先改善康健中心的营运模式，再于其他地区推出，以避免浪费资源及更有效回应市民对基层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

58. **马希鹏议员**表示他对选址没有意见，惟他希望康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当区的实际需要，如提供与白内障及青光眼相关的眼科服务、牙科服务、长者防跌管理服务等。他又指出由于食物及卫生局(以下简称「食卫局」)未有派员出席本次会议，因此建议秘书处去信局方，要求就咨询当区区议员及提供上述服务作出正面回应。

59.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指示秘书处去信局方转达议员的意见。(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1 月 9 日去信食卫局将各议员对康健中心的意见提交局方参考。)

就九龙城区议会的采访安排作出探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100/20 号)

6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要求就九龙城区议会的采访安排作出探讨。

6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关注政府土地规划与九龙城区发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101/20 号)

62.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5 号书面回应。

6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政府考虑搬迁红磡旧区的殡仪馆。他又反对政府的「明日大屿」愿景，并拟提出临时动议。

64. **主席**表示将于「其他事项」处理该临时动议。

65. **李轩朗议员**表示政府认为「明日大屿」计划可为市区重建提供所需的重置空间，由于九龙城区内的多个社区有待重建，无可避免会出现重置至「明日大屿」的住户，因此他关注「明日大屿」的相关配套是否足以让住户与旧社区维持连系。他又指出不少专家皆认为香港的地形不适宜推行「明日大屿」计划，故要求政府听取民意以及慎重考虑。

66.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台风吹袭香港的情况经常发生，加上「明日大屿」计划涉及大规模填海，因此此计划须面对气候、沉降、财政、环境等多方面的挑战。她认为政府应遵从《基本法》审慎理财的原则，慎重考虑是否推行此计划。

67. **黎广伟议员**指出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罗致光曾表示设立失业援助金或会加重政府的财政赤字，而政府却不担心「明日大屿」计划会造成财政赤字。此外，他又指出政府强推「明日大屿」计划，却拒绝发展棕地或利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回新界的土地，有关做法属舍易取难。他认为政府的施政逻辑存在矛盾。

6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林汉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68.1 政府一直透过多管齐下的土地供应策略以增加香港的土地供应。不同土地供应的选项均存在着不同的挑战、限制及考虑因素，没有单一的方法可以满足香港对未来土地的需要。

68.2 香港大部分棕地仍存在着活跃的经济活动，是我们产业链的一个重要部分，需要妥善处理棕地作业者的关注。

68.3 政府建议研究在交椅洲附近发展人工岛，是考虑到该方案对香港未来所带来的庞大公众裨益，包括公营房屋供应、纾缓交通挤塞，以及增加就业机会等。

68.4 交椅洲人工岛的海堤及土地平整的水平会按照最新的标准设计，并按需要增设防波堤、放置弱波石、于近岸陆地预留空间作缓冲等切实可行的方案，以确保人工岛有足够的抗逆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

69.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关注政府计划在九龙城区设立临时检测中心

要求局方和署方派员前往区议会作出讨论和咨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 102/20 号)

70. **主席**表示食卫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7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指出政府拟于区内设立临时检测中心，故要求相关部门与区议会讨论相关事宜。他又指出在普及社区检测期间，他曾巡视红磡市政大厦三楼的临时检测中心并注意到该处没有设立独立出入口，而预约检测的市民须与使用大厦的其他人士共乘升降机，故难以排除有病征的人士传播武汉肺炎的风险。他认为该选址并不恰当，并要求蔡专员向局方反映有关意见。

72. **李轩朗议员**要求政府日后在推出类似措施前先到区议会咨询议员的意见，并指出由于食卫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因此要求秘书处协助查询有关避免武汉肺炎于临时检测中心周边传播的措施。

73. **邝葆贤副主席**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鉴于疫情反复，临时检测中心的使用期限已一再延长。她亦预期若日后疫情恶化，临时检测中心或需重开，故要求局方提供重开临时检测中心的既定准则；以及(二) 指出部分有病征的人士未有求诊或到普通科门诊诊所提交样本，却到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故认为政府应妥善分流有关人士，以降低病毒传播的风险。

74. **张景勋议员**指出他昨天(10 月 14 日)曾巡视启德社区会堂，并希望了解该检测中心的检测量、检测者所居住的地区、及局方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准则。

75. **主席**作出总结，并指示秘书处去信相关部门，转达议员的意见及查询。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1 月 9 日将议员的意见转交食卫局参考。)

议程十三至十四

**动议：要求香港政府尽快协助被内地拘留 12 名港人，保障 12 港人权益
要求教育局撤回取消教师注册决定**

76. **蔡专员**表示经征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及仔细审阅文件后，政府认为上述文件的内容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所有在场的公职人员均会于讨论期间离席。

77. 主席要求专员先听取议员介绍文件内容才作定夺。同时亦要求秘书处人员继续履行其职务。

78. 蔡专员表示她已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致主席的信函及刚才的回应中交代政府的立场[蔡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九龙城区议会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修订预算 (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3/20 号)

79.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介绍文件，表示由于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部分已获区议会拨款进行的社区参与活动未能如期举行，故 2020-21 财政年度的社区参与拨款已作出相应修订，并请议员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20-21 财政年度的社区参与拨款修订预算。

80.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修订预算。

拨款进行「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4/20 号)

8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并请议员通过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工作小组进行「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的决定，以及建议从区议会大会的社区参与拨款项目「地区关注课题研究」中拨出 400,000 元，以进行上述研究。

82.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拨款。

动议：要求成立独立于行政当局的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5/20 号)

83.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84.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指出秘书处职员在民政处官员的指令下多次拒绝提供秘书服务，故提出动议：「本会要求成立一个独立于行政当局架构的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该独立秘书处的人员由本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2)条决议委任，而该独立秘书处亦须全权向本会负责」。

85. **主席**表示动议由李轩朗议员提出，并得到曾健超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86. **任国栋议员**支持有关动议，并指出是次会议，以至本届区议会的其他会议已多次出现秘书处职员在民政处官员的指令下拒绝提供秘书服务的情况，却仍容许其他议员讨论港康码等议程，故认为政府的做法乃因政治而忽略民生及议会的言论自由。

87. **郭天立议员**指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秘书处已多次拒绝为部分议程提供秘书服务，当中包括「谴责香港警察没有依从《警队条例》」、「强烈谴责香港警察于 5 月 10 日母亲节进行无理大围捕及被捕人士于警署内遭受不合理对待」、「谴责监警会专题审视报告不尽不实欠缺公正」、「要求政府立即订立《动物保护法》」及「要求香港政府尽快协助被内地拘留 12 名港人，保障 12 港人权益」等。他认为秘书处已不能维持政治中立，故支持有关动议。

88. **曾健超议员**指出秘书的职责是记录会议的发言，当中不包括判决应否记录个别发言，故认为蔡专员及秘书处的做法属疏忽职守，故他支持有关动议。

89. **主席**向秘书处查询为何香港警务处的常设代表未有在席。

90.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回应表示据了解，警务处的常设代表已经离开。

91. **郭天立议员**指出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昨日(10 月 14 日)表示他在出席区议会会议时一直有问必答，并希望与区议员对话沟通，惟警方的常设代表却于在会议结束前便擅自离去。

92. **周熙雯议员**查询会议期间常设代表的职能，及有关成员可否自行出席或离席。

93. **主席**指示秘书处去信警务处，查询其常设代表离席的原因。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11 月 9 日去信警务处询问部门常设代表在会议未完结前擅自离开的原因。)

94. **蔡专员**回应指出区议会的运作及职能皆受《区议会条例》规范。区议会秘书及秘书处职员必须在法例既定的框架下，为区议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如区议会以不符合《区议会条例》规定的方式行事，秘书处便

无法向区议会提供支持。就建议成立独立于民政处外的区议会秘书处，处方认为现时区议会秘书处运作模式行之有效。由于任何架构上的改变均涉及部门的整体运作及资源分配，因此必须作仔细研究，以免影响民政处及区议会的工作。她又重申，任何方案均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规定。

95. **李轩朗议员**指出立法会秘书处虽独立于政府体制，惟其前身为行政立法两局议员办事处，属政府体制的一部分。他认为若政府有心作出改变，可雷厉风行地推出方案，故认为蔡专员的回应显示部门因不想推行而作出必须仔细研究的答复。他又重申，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 条，为执行区议会职能的目的，区议会可委任一名公职人员担任该区议会的秘书，并决定获委任为秘书的人的职责。最后，他指出区议会已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8 条订立会议常规，列明秘书须负责撰写会议记录。

96.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李慧琼议员只是在秘书处不在场提供服务期间出席会议约一分钟，故查询将如何处理她于是次会议的出席记录。

97. **蔡专员**重申，若有关文件的内容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部门将提供支持服务；若有关文件的内容超出所订明的职能，部门则不会提供支持服务。

98. **周熙雯议员**认为蔡专员只选择性地作出回应，故要求她解释，不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期间是否算作会议时间。若该段时间不属会议时间，李慧琼议员是否应作缺席处理。

99. **李轩朗议员**查询若此动议获通过，处方会否转交予政策局及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作相关研究及讨论。

100. **黄国桐议员**指出以下事项：(一) 秘书处的上司为蔡专员；(二) 蔡专员曾就成立独立于民政处外的区议会秘书处一事表示有关方案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规定；以及(三) 如何诠释《区议会条例》由蔡专员负责。他认为由于蔡专员同时兼任执法者及审判者的角色，因此她所作出的决定欠缺客观性及公义。

101. **蔡专员**回应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将向民政事务总署转达。就李慧琼议员的出席记录事宜，由于该事宜属技术问题，处方将于会议后认真研究及按程序跟进。

102. **曾健超议员**指出他曾于第三次会议提出临时动议，强烈谴责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疏忽职守，擅自

离席及拒绝履行其法定职务，故将一视同仁，于是次会议提出相似的动议。

103. **主席**查询蔡专员会否就上述研究及出席记录事宜作书面回应。

104. **蔡专员**回应，表示待厘清技术性问题后，处方将按程序跟进，故不认为需作特别的书面回应。至于上述研究，她需了解民政事务总署会否作书面回应，目前未能即时作答复。

105.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06.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反对：0

弃权：0

107.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口头声明

108. **主席**表示秘书于会议举行前收到李轩朗议员的通知，要求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他请李轩朗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29 条作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口头声明。

109. **李轩朗议员**作出以下口头声明：「今年 9 月 24 日，由我出任主席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举行本届第五次会议。任国栋议员等议员提出在该次会议上讨论题为「要求保障驾驶者及乘客合理权益」的文件。对该文件，民政事务专员在会议前八天致函本席，指称该文件所讨论的内容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并示意若他坚持将该份文件纳入会议议程，秘书处将不会协助发出有关文件，而秘书及

政府官员届时亦会离席。然而，在我全盘检视文件是否与《会议常规》相符之后，他已于 9 月 23 日作出书面裁决，清晰地裁定有关讨论文件合乎规程，并裁示时任交运会秘书须将文件分发予委员，及指示秘书于交运会处理有关议程期间必须持续履行秘书的职责，但时任交运会秘书在民政事务署的指使下并未依照他的裁决行事，更在会议期间擅自离席，拒绝履行她秘书的职责。对以上事件，我对有关人员及当局的决定及行动表示强烈的不满。按照普世通行的议员程序准则，议会的秘书人员应该向议会本体负责，尤其在该议会为民选议会时，秘书处的人员更应持平行事，保持政治中立，及不应对任何党派作出偏袒的做法。我留意到民政当局最近的稿件及文告中经常使用「不向区议会或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等字眼，但他必须严词再次向秘书处人员及民政当局官员指出，秘书对区议会或委员会有法定的责任，有关责任已于《区议会条例》及各区区议会按条例所决定的常规清楚列明，在此不叙。我在此不厌其烦再次提醒秘书处人员必须时刻忠实履行条例及常规所规定的法定职责，不应在议会未有批示的情况下擅离岗位，更加不应在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作出与事实不乎的筛选及删改，否则我认为有可能构成公职人员行为失当。最后，面对上级的不合法指令，我认为任何有专业操守及基本常识的人士都有权及有责任抗命。」

临时动议

110. **黎广伟议员**提出临时动议：「本会强烈遗憾九龙城民政处以「文件所讨论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为由，迫令本会秘书处拒绝支持讨论以下议题，并一而再三于本会会议期间联同其他列席官员离开会场：(一) 要求政府立即订立《动物保护法》；(二) 反对通识教科书强制送审；(三) 反对政府借推港康码监控港人，要求全面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四) 要求香港政府尽快协助被内地拘留 12 名港人，保障 12 港人权益；以及(五) 要求教育局撤回取消教师注册决定。」

111. **主席**表示动议由黎广伟议员提出，并得到周熙雯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112.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13.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及郭天立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14.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115. 黄永杰议员提出临时动议：「鉴于昨日(14日)何文田中九龙干线地盘竖井发生严重工业意外，本会对中九龙干线施工安全表示极度关注，并要求政府及承建商立即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并就事件展开调查，以免重蹈覆辙。」

116. 主席表示动议由黄永杰议员提出，并得到麦瑞淇议员和议。他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117.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18.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及郭天立议员)

反对：0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19.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并指示相关部门于交运会作出跟进。

120. 曾健超议员提出临时动议：「强烈谴责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疏忽职守，擅自离席及拒绝履行其法定职务。」

121. 主席表示动议由曾健超议员提出，并得到李轩朗议员和议。他宣

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把此项动议纳入议程。

122.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23.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议员均理解有关决定乃民政事务总署对蔡专员及秘书处的指示，惟由于蔡专员乃第一次出席区议会，因此她建议避免使用「强烈谴责」等字眼。

124. **曾健超议员**指出有关动议乃对事不对人，故应采用与第三次会议时相同的字眼。因此，他不会就临时动议提出修订。

125.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2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
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反对：0

弃权：3 (杨振宇议员、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126.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127. **蔡专员**回应表示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均须在容许的职权范围内尽忠职守。她理解议员或各持不同的看法。她并指出由于其后的临时动议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在场的公职人员均须离席。

(会后补注：由于其后的临时动议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因此讨论内容不作记录。)

下次开会日期

128.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主席**在下午 7 时 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